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中集团”或“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立中集团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460号《关于同意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由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和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9,980.00万元。截至2023年8月2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899,8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1,541,028.3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8,258,971.7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251Z0009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9,800,000.00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2,098,305.51
加：存款利息收入	118,752.95
减：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62,166,314.18
手续费支出	50,744.28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3年8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Lizhong Mexico Sociedad de Responsabilidad Limitada de Capital Variable（以下简称“墨西哥立中”）、保定立中东安轻合金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安轻合金”）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会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销户。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改变。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

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251Z0027号），会计师认为：立中集团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立中集团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通过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立中集团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查阅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核查。

经核查，中原证券认为：

1、立中集团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立中集团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签订并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形；

2、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98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16.63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064.93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墨西哥立中年产 360 万只超轻量化铝合金车轮项目	否	60,000.00	60,000.00	6,216.63	60,146.97	100.24	2025 年 12 月	4,012.90	否	否
免热处理、高导热、高导电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	3,001.78	100.06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6,980.00	25,825.90	—	25,916.18	100.35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9,980.00	88,825.90	6,216.63	89,064.9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墨西哥立中年产 360 万只超轻量化铝合金车轮项目, 原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 已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主要系受当地能源供应紧张和施工人员进厂速度迟缓等因素的影响, 导致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较计划有所放缓, 项目整体于 2025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5 年净利润为 4,012.90 万元(不含股份支付费用), 达到了预计效益的 63.62%, 主要原因: 一是新产线虽已完成安装验收, 但仍处于深度调试与工艺优化的初期运行阶段, 设备联动效率、生产节奏等尚未达到最佳状态。二是新产线产品需通过客户验证及小批量试用流程, 部分订单放量节奏有所延后, 客户订单爬坡需要一定周期。三是产线运行初期, 由于生产规模较小, 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 同时新产品生产工艺需要进一步优化, 导致初期生产成本相对较高, 影响了项目效益的释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2,737.78万元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41.46万元，置换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079.24万元。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2023-148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4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资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0元，本报告期收益为11.88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销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军锋

王剑敏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